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332號

原告 田秀慧  
訴訟代理人 趙志誠  
被告 昇祐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智  
被告 高賢騏

上二人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吳星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  
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  
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  
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 
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  
行之聲請，亦失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陳又琳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